基隆市政府2026年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代表初審實施計畫

1. 目的：
	1. 依教育部規劃，2026年由基隆市承辦臺灣區代表遴選初審事宜。
	2. 遴選出最符合APCC大會精神之學校，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複審。
	3. 藉由公開、公平、公正之甄選過程，推動基隆市國際教育，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學校與學生。
2. 亞太兒童會議（APCC）介紹：
	1. 亞太兒童會議（APCC）的全名是The Asian-Pacific Children’s Convention。
	2. 每年七月在日本福岡市舉辦，邀請數十個國家或地區，共百餘位11歲兒童大使參與，進行為期約兩週的交流活動。
	3. APCC由日本福岡地區工商協會團體贊助，以「慈善」為主要宗旨，期許透過亞太兒童會議的交流與互動，讓世界未來的主人可以學習：接受、包容並欣賞多元文化；加深對亞太地區的認知；培養更寬廣的國際觀。
	4. 每一個與會的兒童都是文化的種子，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感動有義務傳遞予生活周遭的人。
	5. APCC的會議精神定為「We connect dreams around the world.（我們連結世界的夢想）」，便是希望孩子透過自我的努力與行動，實現夢想，同時也擁有更具國際觀的視野與作為。
	6. 相關資訊請瀏覽APCC網站（http://www.apcc.gr.jp/e/），了解The Asian-Pacific Children’ s Convention 大會的內涵、大會期程、活動內容說明等（請參閱網站中BRIDGE Summer Camp之欄目）。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0547號函。
4.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5. 報名資格：
	1. 本市公立小學組隊報名，每校組隊成員需包含：
6. 校長1名。
7. 主任或老師1名（其中1人須為出國帶隊老師，具英語溝通能力，能兼日語者佳）。
8. 學生4名（男生、女生各2名）。
	1. 學校需具備推動國際教育意願，並能訂定完整之校內學生甄選與培訓計畫。
9. 初審方式：
	1.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或面談。
	2. 依評審標準綜合評比，擇優錄取3所學校，推薦參與複審。
	3. 初審由學者專家、教育處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
	4. 初審評審指標（比照複審規範，作為初審依據，詳細指標請參考附件1）：
10. 學校運作：國際教育推動計畫、行政支持、資源整合、未來效益（40%）。
11. 教師專業：語言能力、國際觀、帶團能力與應變能力（25%）。
12. 學生知能：語言能力、自理能力、合作精神、挑戰特質（25%）。
13. 培訓課程：語言課程、國際視野課程、表演藝術或其他特色培訓（10%）。
14. 初審作業流程與期程：
	1. 學校報名及送件：即日起至9月30日止，檢送報名表（附件2）及校內自評表（附件3）。
	2. 初選評選：10月1日至5日期間，評審小組審查文件，必要時進行簡報面談。
	3. 公告初審結果：10月10日前，擇優推薦3所學校參加複審。
15. 複審方式（相關期程如附件4）：
	1. 辦理單位：國教署指導，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清華附小）主辦籌組遴選小組辦理複審。
	2. 辦理說明：
16. 通過基隆市初審之學校，須由校長、主任或老師組隊老師，每校2-3人參與複審，其中1人須為APCC帶隊者（校長及帶隊老師務必參加）。
17. 複審流程分兩階段進行：
18. 第一階段（詳如附件5）：114年10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與帶隊老師需參與APCC複試甄選講習活動（線上會議）**。（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
19. 第二階段（詳如附件6）：114年11月12日下午2時至4時，參與個別學校面試甄選活動（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期能甄選出真正合乎APCC大會精神與活動規範之學校，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流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具體說明甄選與培訓之理念與具體做法，且能配合APCC大會培訓規範，填報相關表件與進行相關活動作業。
	1. 清華附小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複審；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審評，公告複審結果，並進行後續與會作業。
	2. 複審結果，錄取正選學校1所、備取學校1所。
20. 經費來源：
21. 初審相關作業費用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支應（含評審出席費、行政作業費等）。
22. 複審、機場往返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校向基隆市政府申請經費支應。
23. 前往APCC之機票、住宿費用由日方支付。
24. 注意事項：
	1. 通過學校需配合後續複審、培訓及國際交流事宜。
	2. 通過學校需接受遴選與指導小組之定期訪視。
	3. 通過學校需確切配合日本APCC大會及遴選小組之規範（例如表件的填寫、繳交，舞蹈或民俗技藝的表演、國際兒童論壇分享活動……）。
	4. 以上任何一項，若無法符合，將被取消資格，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
25.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補充修正。

附件1 【評審指標與規範】

以下三層面與各項指標，為複審之評分依據之參考內容，亦為初審的評審指標。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備註 |
| A學校運作 | A-1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A-2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並能有計畫地推動A-3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A-4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A-5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培訓辦法＊A-6學校能預估推動國際教育之預期效益＊A-7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A-8（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 | ＊為重要參考條件（D層面之培訓課程於115年2月至6月實施） |
| B教師專業 | B-1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B-2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優先，能兼懂日語尤佳）＊B-3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B-4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B-5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B-6（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C學生知能 | ＊C-1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C-2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C-3學生須具有獨立、願意嘗試、樂於挑戰、願意服從、團結合作…等特質＊C-4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C-5（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D培訓課程 | ＊D-1語言溝通課程（英、日語為主）＊D-2國際視野課程＊D-3表演藝術課程（於大會上表演）D-4（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 |

附件2 【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校長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承辦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帶隊老師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學校規模 | ○班○生○師 |
| 學校特色（文字敘述）（200字以內） |  |

承辦人員： 校長：

帶隊老師：

附件3 【校內自評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自評（文字說明） |
| A學校運作 | A-1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 |  |
| A-2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並能有計畫地推動 |  |
| A-3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 |  |
| ＊A-4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  |
| ＊A-5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培訓辦法 |  |
| ＊A-6學校能預估推動國際教育之預期效益 |  |
| ＊A-7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  |
| ＊A-8（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 |  |
| B教師專業 | B-1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 |  |
| ＊B-2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優先，能兼懂日語尤佳） |  |
| ＊B-3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 |  |
| ＊B-4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 |  |
| ＊B-5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  |
| B-6（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 C學生知能 | ＊C-1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 |  |
| ＊C-2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  |
| ＊C-3學生須具有獨立、願意嘗試、樂於挑戰、願意服從、團結合作…等特質 |  |
| ＊C-4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  |
| C-5（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 D培訓課程 | ＊D-1語言溝通課程（英、日語為主） |  |
| ＊D-2國際視野課程＊D-3表演藝術課程（於大會上表演） |  |
| D-4（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 |  |

如有相關佐證照片，可附於後。

附件4【複審及後續期程規畫】

|  |  |  |
| --- | --- | --- |
| 時間 | 教育部及清大附小 | 學校 |
| 114.10.17前 | 舉辦複審第一階段APCC複試甄選講習 | 參與複試第一階段APCC複試甄選講習（未參與複試甄選講習之學校視同放棄，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 |
| 114.11.7前 |  | 1.詳細規劃校內學生甄選與培訓辦法2.寄出複審文件 |
| 114.11.12 | 舉辦複審第二階段個別學校面試 | 參與複試第二階段個別學校面試 |
| 公告複審結果 |
| 114.11（月底）-12（月初） | 1.取得APCC大會手冊2.舉辦APCC準備會議 | 參加APCC準備會議 |
| 115.1.31前 |  | 1.完成校內學生甄選作業2.進行錄取學生與家長說明會3.確認培訓課程細節 |
| 115.2 | 完成APCC第一次文件繳交 | 1.開始進行培訓課程2.提交APCC文件：（1）參與者挑選過程表格（2）參與者名單1、2（3）參與者書面誓詞、家長同意書及資料提交同意書等 |
| 115.3 | 完成APCC第二次文件繳交 | 提交APCC文件：（1）參與者護照影本（2）相關資料表、醫療證明、飲食調查等大會要求之表單 |
| 115.4 | 完成APCC第三次文件繳交 | 1.培訓計畫階段性報告（含學生訓練計畫已完成項目與出訪前預定完成之項目，亦包含家長及領隊之訓練）2.參加APCC領隊會議3.提交APCC文件：（1）文化介紹清單（2）表演節目確認表 |
| 115.5 | 1.確認旅行文件2.至代表學校訪視 | 接受訪視 |
| 115.6 | 確認各項出訪前準備事宜，並完成APCC行前文件繳交 | 1.出訪培訓課程結訓2.參加APCC領隊會議3.提交APCC文件：出發前健康檢查表 |
| 115.7 | 協助必要之聯繫作業 | **參與學生與老師赴日參加APCC大會** |
| 返台後 |  | 完成「安全回國」宣言 |
| 115.8 | 完成APCC活動後文繳交 | 1.完成問卷調查與參與回饋2.完成出訪報告書 |

附件5 【第一階段行程表】

**2026 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代表遴選**

**講習活動行程表**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 活動日期：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30分
5. 活動地點：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xkq-aaew-yhz>
6. 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負責人 |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
| 14:10-14:30 | APCC大會介紹 | 清華附小團隊 |
| 14:30-16:10 | APCC經驗分享 | 高雄市龍華國小團隊 |
| 16:10-16:20 | 複試甄選活動說明 | 清華附小研究主任 |
| 16:20-16:30 | 提問討論與綜合座談 |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清華附小李佳蓮校長基隆市參加甄選學校 |

1. 預期預益
2. 參與學校對於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的意義、目的與活動內容有清楚的認識與理解。
3. 參與學校能提供適切的資訊做為複試甄選資料。
4. 參與學校能適切規劃校內學童之甄選與培訓作業，以期順利參與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

附件6 【第二階段行程表】

**2026年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代表遴選**

**複試甄選活動說明**

1. 複審流程
2. 甄選日期：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3. 甄選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會議室另行通知。（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4. 甄選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 | 負責人 |
| 14:00-14:05 | 主席致詞 |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
| 14:05-14:20 | 複試甄選活動說明 | 清華附小李佳蓮校長 |
| 14:20-14:40 | 甄選學校A | 評選委員 |
| 14:45-15:05 | 甄選學校B | 評選委員 |
| 15:10-15:30 | 甄選學校C | 評選委員 |
| 15:30-15:40 | 甄選會議 | 清華附小團隊 |
| 15:40-16:00 | 甄選結果公告 | 評選委員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

註：每校請提前5分鐘進入準備PPT及資料。

1. 個別學校甄選活動：
2. 複審活動（20分鐘）：10分鐘口頭報告，可以簡報報告方式呈現，10分鐘由評審委員提問，再由學校說明。
3. 複審時間，9分響鈴，請學校報告結語；19分響鈴，請評審提問結束，複審學校總結覆答。
4. 複審對象說明
5. 複審資格：通過基隆市初審並決定參加複審之學校，且已完成114年10月17日複審第一階段講習活動的團隊，方得參加複審第二階段。
6. 複審人員：請務必以團隊方式參與複審甄選活動；團隊人員應有2至3名與會，其中校長及帶隊老師務必參加複審。
7. 複審文件與平分配比說明
8. 學校基本資料25%（附件6-1）
9. 複審指標自評表40%（附件6-2）
10. 參與APCC學生甄選辦法25%（各校自訂）
11. 培訓課程實施規劃10（各校自訂，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實施時間等）

以上四項文件，請於以下時程繳交：

1. 電子檔：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請以電子郵件附件（含所有表件）寄至清華附小研究主任信箱（yuzhi@tmail.hc.edu.tw）。
2. 紙本資料1式5份：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請郵寄至清華附小研究處（30046新竹市四維路47號）。
3. 複審簡報：114 年11月12日（星期三）當天，請自行攜帶至會場參加複審作業。
4. 複審之重要指標

|  |  |  |
| --- | --- | --- |
| 1. 層面
 | 指標 | 備註 |
| A學校運作 | A-1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A-2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並能有計畫地推動A-3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A-4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A-5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培訓辦法＊A-6學校能預估推動國際教育之預期效益＊A-7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A-8（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 | ＊為重要參考條件（D層面之培訓課程於115年2月至6月實施） |
| B教師專業 | B-1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B-2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優先，能兼懂日語尤佳）＊B-3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B-4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B-5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B-6（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C學生知能 | ＊C-1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C-2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C-3學生須具有獨立、願意嘗試、樂於挑戰、願意服從、團結合作…等特質＊C-4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C-5（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D培訓課程 | ＊D-1語言溝通課程（英、日語為主）＊D-2國際視野課程＊D-3表演藝術課程（於大會上表演）D-4（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 |

附件6-1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所在縣市 |  |
| 學校地址 |  |
| 校長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承辦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帶隊老師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學校規模 | ○班○生○師 |
| 學校特色 |  |

附件6-2

**複審指標自評表**

**學校名稱： 縣市：**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自評（文字說明）** |
| A學校運作 | A-1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 |  |
| A-2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並能有計畫地推動 |  |
| A-3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 |  |
| ＊A-4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  |
| ＊A-5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培訓辦法 |  |
| ＊A-6學校能預估推動國際教育之預期效益 |  |
| ＊A-7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  |
| ＊A-8（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 |  |
| B教師專業 | B-1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 |  |
| ＊B-2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優先，能兼懂日語尤佳） |  |
| ＊B-3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 |  |
| ＊B-4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 |  |
| ＊B-5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  |
| B-6（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 C學生知能 | ＊C-1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 |  |
| ＊C-2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  |
| ＊C-3學生須具有獨立、願意嘗試、樂於挑戰、願意服從、團結合作…等特質 |  |
| ＊C-4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  |
| C-5（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  |
| D培訓課程 | ＊D-1語言溝通課程（英、日語為主） |  |
| ＊D-2國際視野課程＊D-3表演藝術課程（於大會上表演） |  |
| D-4（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 |  |